

<<土地承包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土地承包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0274

10位ISBN编号：750931027X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3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土地承包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 内容概要

《土地承包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作为《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其中的分册，选取解决土地承包纠纷所必备的国家法律规定，并以注释方式对重难条文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读。

第二部分精选经过法院审判的土地承包纠纷典型案例，为读者解决类似纠纷提供法律结果的可预见性。

其中，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的案例最具权威指导性。

遇到法律纠纷应该怎么办？

是从查找国家的法律规定下手？

还是要先看看以前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

对于非法律专业人员而言，法律意识虽然越来越增强，但繁杂难懂的法律条文，环环相扣的法律程序等，都成为顺利解决问题的极大障碍。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系列图书的出版，旨在帮助广大遇到法律纠纷的读者，清晰、明了的知道如何自助解决法律纠纷。

自己撰写法律文书常是当事人最大的困扰，本书第三部分不但提供了处理土地承包纠纷法律程序中会遇到的各种诉状文书的参考文本，并且以鲜活实例的方式为读者展示写作过程，易学易用。

## <<土地承包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土地承包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理解与适用(2002年8月29日)
- 一、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录)(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录)(199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有关工作的通知(2005年3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1997年8月27日)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意见的通知(1995年3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通知》(2001年5月8日)适用答疑1. 什么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2. 如何确定农村集体成员资格?
3. 农村土地承包的承包形式有哪些?
4. 外出务工农民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5. 承包方能改变承租地的用途吗?
6. 能否以村民代表大会的多数讨论通过为由,强行收回家庭承包土地?
7. 能否用截留、扣缴承包方之承包收益或者流转收益主张抵销承包方应缴未缴承包费?
- 二、承包权属与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2月1日)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12月30日)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2月31日)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登记工作的通知(2003年11月14日)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证书管理的通知(2006年5月25日)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2002年12月4日)适用答疑1. 签订承包合同对其内容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2. 没有签订书面合同的土地承包合同是否有效?
3. 违反法定程序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能否被认定为无效?
4. 承包期满后,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能否续签?
5. 能否以《合同法》关于当事人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的规定解除土地承包合同?
6. 允许变更或者解除土地承包合同的情形有哪些?
7. 家庭方式承包方从何时起开始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8. 没有承包经营权证书是否就没有承包经营权?
9.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如何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三、承包经营权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关于做好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2008年12月5日)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2002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1985年4月10日)退耕还林条例(节录)(2002年12月14日)适用答疑1. 家庭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继承?
2. 承包方因外出打工等原因将承包地交给他人耕种的,是否还有承包权?
3.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返乡能否要回因撂荒而被集体收回的承包地?
4. 如何认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效力?
5. 家庭承包方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设定抵押的行为是否有效?
6. 对违背农民意愿,强迫流转承包地的做法如何处理?
7. 哪些人可以主张土地承包优先权?
8. 哪些情况可以视为丧失土地承包优先权?
9. 承包方可否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土地承包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10. 出嫁女和离婚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如何处理？

11. 承包方弃耕后，村委会是否可以将弃耕的土地发包给他人？

12. 农户在农转非后是否可以自主处理其原自留山或自留地上的果木？

四、征地安置补偿关于印发（2004年11月3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征地补偿安置费性质的批复（2004年3月19日）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2002年7月12日）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2001年11月16日）征用土地公告办法（2001年10月22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适用答疑1. 承包人到小城镇落户后，原承包的土地被征收，原承包人是否有权获得征地补偿款？

2. 土地流转后的征地青苗补偿费归谁所有？

五、“四荒”资源承包管理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管理办法（1998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1999年1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1996年6月1日）六、承包争议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年7月29日）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1月3日）国土资源信访规定（2006年1月4日）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办法（2005年11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2004年4月30日）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的通知（2006年6月21日）适用答疑1. 因农业承包合同发生纠纷，都有哪些解决的途径？

2.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中约定了具体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的，可否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集体组织成员能否起诉集体组织要求承包土地？

4. 农村妇女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侵害的，如何主张权利？

5. 哪些土地承包纠纷可以向法院起诉？

6.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未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提起的诉讼，法院应否受理？

7. 承包纠纷中，农户成员为多人的，农户代表人如何确定？

8. 农村确权性质的家庭承包合同纠纷的合同效力确定标第二部分 土地承包典型案例第三部分 土地承包起诉状文书实例实用附录

## <<土地承包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 章节摘录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第六十七条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费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应当公布。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罚款处罚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罚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摊派。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的，属于摊派。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任何方式的摊派。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集资。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在农村进行任何形式的达标、升级、验收活动。

第六十九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税务机关及代扣、代收税款的单位应当依法征税，不得违法摊派税款及以其他违法方法征税。

第七十条 农村义务教育除按国务院规定收取的费用外，不得向农民和学生收取其他费用。

禁止任何机关或者单位通过农村中小学校向农民收费。

第七十一条 国家依法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保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用。

第七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过程中，不得侵犯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得干涉农民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得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或者按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

<<土地承包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编辑推荐

条文理解适用；法律疑难解答；精选典型案例；创新诉状实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